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劭祈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